

「三限六不」逐步檢討情形

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便利措施推動情形

限制採認高等學校學歷

100年教育部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時已採認大陸地區41所高校（主要為985工程學校）；後持續採漸進開放原則，逐步放寬大陸地區學歷採認，包括：

- 一、102年教育部公告擴大採認大陸地區111所高校（主要新增211工程學校70所）及191所專科；
- 二、103年4月18日教育部公告採認129所高校（除前揭102年公告之111所高校外，另新增藝能類學院與科研教育機構18所）加上102年公告之191所專科學校，現階段總計採認大陸地區320所高等學校學歷。

限制來臺陸生總量

原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招收陸生名額不得超過全國招生總名額1%（約2,850名），102年4月30日教育部已修訂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4條，將招收陸生名額放寬至全國招生總名額2%。

限制學歷採認領域（尚未開放）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2條第1項已明定不採認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高等學校學歷。有關大陸醫事學歷採認，涉及醫事人員教、考、用範疇，目前教育部、衛福部並未放寬。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大陸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，不得參加公務人員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惟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，因未涉及前述限制，在證照分離原則下，勞委會（現改制為勞動部）於102年3月14日發布函釋，自102年7月1日起開放陸生報考。

依「大陸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陸生在臺不得專職或兼職工作；另依據教育部解釋，前述專、兼職工作，並不包括課程學習（如實習）及服務學習（如志工）。此外，教育部已於103年1月22日令釋，陸生得擔任屬課程學習性質之「研究助理」及「教學助理」。

註：目前整體政策上並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工作。

不涉及加分優待

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

不編列獎助學金

不得在臺就業

不允許在學打工

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考試

目前招收陸生採申請制，並無加分問題。

招收陸生採外加名額，並未影響國內招生名額。

- 一、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不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，地方政府提供經費、或由學校自募經費等方式提供陸生獎助學金，則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教育部已協調「陸生聯招會」整合各校提供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資訊，並公布於該會網站，以利陸生參考運用。

就學與生活增進便利措施

1 身分轉換

放寬時間：103年12月

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後，原本陸生在學期間如改以其他身分在臺停留，即須退學（例如與臺灣民眾結婚，僅能就陸生或陸配身分擇一）。但現政府已開放陸生在學期間，如改以其他身分在臺停留，則仍可在臺就學（意即不受轉換為陸配身分所影響）。

2 入出境程序簡化

放寬時間：103年12月

- 一、原僅可換發「逐次證」，現已改為比照外籍生換發「多次證」。
- 二、刪除僅能由學校代辦換證之限制，陸生亦可個別申請。
- 三、簡化申請延期應備文件。

3 增進學習多元

- 一、開放陸生得降轉。
- 二、開放陸生得選讀博士班。
- 三、刪除陸生學雜費報教育部備查規定，以與外籍生一致。

放寬時間：103年12月

4 畢業就職輔導

- 一、針對在臺就學陸生畢業後的就業問題，目前陸生聯招會已於該會網站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，由海基會協助向臺商推介，提供就業徵才資訊。
- 二、另海基會亦結合臺商建構APP資訊平臺，並與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相關招聘會活動（如舉辦2015年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），以提供臺商徵才資訊，協助將畢業陸生返陸就業。

5 學歷證明文件簡化

簡化辦理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畢業學歷採認之程序，於查證有疑義時，始進行公、驗證程序。

放寬時間：101年11月

6 入學文件簡化

放寬時間：101年7月

- 一、金融機構出具之財力證明有疑義時再進行文書公驗證程序。
- 二、原要求陸生於入境前完成健檢，且須進行文書公驗證程序；現放寬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健檢即可。

7 購車

開放陸生得持許可停留期間6個月以上之入出境許可證、駕駛執照及學校在學證明等文件，即可辦理車輛登記。

放寬時間：101年2月

8 探親便利

來臺就學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）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，得依規定申請來臺探親。

放寬時間：100年12月

9 推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

（法案由立法院審議中）

- 一、為使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享有與外籍生同等之醫療保障，政府自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後即著手推動陸生納健保事宜，並於101年開始研提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2條修正草案，將陸生來臺就學原列「停留期間」修正為「居留期間」，以配合健保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前揭法案已於101年10月17日函送立法院（103年9月24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，尚待立法院院會後續二、三讀）。本案攸關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醫療保障，本會仍將持續推動，希望陸生獲得與外籍生一樣的醫保待遇，讓在臺陸生享有學習及生活的友善環境。

